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包装码垛机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54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21号楼
- 3、法定代表人：孙丽丽
-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 5、经营范围：压力容器的设计；《石油化工设计》、《乙烯工业》、《石油化工设备技术》、《石油化工安全环保技术》的出版；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炼油、石油化工、化纤、化肥等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和部分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上述工程非标准设备、金属结构、构筑件的组织设计、生产；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可行性研究、人员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计算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炼油、石化的新技术和新设备开发研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有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工程造价咨询；石油制品（危

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和代购代销；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印刷品广告设计。

6、博实股份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发生同类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包装码垛机组。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万元整。

3、签订时间：2019年1月24日。

4、交货时间：2019年7月25日。

5、主要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且此拖延不是由买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引起的，买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从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起进行罚款，每拖延一星期罚款合同总价的0.5%，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不考虑宽限期。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为公司传统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及此类合同的能力。

2、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775.86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6.06%。合同计划交货完成期在2019年度，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或2020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该项目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